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办公设备购置(自有资金)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 (供应商): 北京薪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办公设备购置(自有资金)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21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人是中小企业),即: 609,000.00元 (小写): 陆拾万玖仟元整 (大写):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609,000.00】元;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本合同总金额是系统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软件验收、硬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2.1 软件验收要求

1) 系统验收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

2) 文档验收

乙方提交的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计划》、《试运行总结报告》、《系统培训记录》、《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2.2 硬件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乙方须提供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资料，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

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乙方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

3) 乙方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制造商部署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部署、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

4) 拆箱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到系统部署等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项目设备部署调试并试运行14天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乙方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开工报审》、《设备进场记录表》、《设备开箱记录表》、《设备报审表》、《设备加电测试单》、《设备随机资料及附件交接记录表》、《项目自检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竣工报告》、《承建单位总结报告》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

9)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项目约定交付，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其他相反约定，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及成果，该服务及成果以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且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视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如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还应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要求，且应达到国际和国内市场上同类服务和产品的较高质量水平。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1) 软件系统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免费提供3年维修服务。

2) 硬件设备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享受3年上门保修服务,服务周期从设备试运行及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升级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并根据甲方及其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3. 软件售后服务

(1)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支持,免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障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并有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方式要求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

(4)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质量保证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1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5) 售后服务责任及费用

质量保证期，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4. 硬件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3 年保修服务，项目验收前，须提供维保证明。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包含产品配件更换。

(2)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3) 保修期（即质量保证期）内，项目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做到 10 分钟以内电话响应，30 分钟以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7×24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医院业务活动和使用。

(4) 售后服务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 质保期满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7) 质保期满后，硬件设备及产品的每年维护费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5%，具体由双方于运维合同中另行协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软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协助，如系统用户名密码的交接，维护工作的交接。

(9)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0)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在甲方采购清单内产品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

(2) 如发生泄密事件, 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 均视为该方违约,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 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软件、硬件设备的, 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如乙方不能交付,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构成乙方对

甲方的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及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0.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

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5）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邮 编：100000

电 话：010-57099802

乙方：北京薪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1号11幢1层104室

邮 编：100000

联 系 人：王子叶

联系电话：010-871560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9 1153 1510 10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显示系统							
1	全彩色LED显示屏	SDPY	P1.25	¥15,000.00	17.2	m²	¥258,000.00
2	框架结构	SDPY	定制	¥1,000.00	17.2	平米	¥17,200.00
3	接收卡	诺瓦	DH3208	¥300.00	48	张	¥14,400.00
4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2	¥14,000.00	2	台	¥28,000.00
5	智能配电柜	SDPY	定制	¥3,000.00	2	台	¥6,000.00
6	无线投屏	飞图	PTB4612	¥1,500.00	6	台	¥9,000.00
7	商用显示器	创维	KT110B02A	¥45,500.00	4	台	¥182,000.00
8	商用显示器支架	国产	定制	¥2,000.00	4	台	¥8,000.00
二、扩声系统							
1	音柱	TAIDEN	HCL-1090B_B	¥1,520.00	8	只	¥12,160.00
2	红外麦克风	TAIDEN	TES-5604N_W	¥1,400.00	8	只	¥11,200.00
3	数字功放	TAIDEN	TES-5600MRN/20	¥10,520.00	4	台	¥42,080.00
4	音频处理器	GXH	GH-608CL	¥7,256.00	4	台	¥29,024.00

5	电源管理器	GXH	GH-608DY	¥1,140.00	8	台	¥9,120.00
6	无线手持话筒（双手持）	GXH	GH-62UH	¥2,526.00	6	套	¥15,156.00
7	鹅颈话筒	GXH	GH-6R01HT	¥692.00	4	个	¥2,768.00

三、中控系统

1	中央控制主机	GXH	GH-6KP08ZJ	¥26,586.00	4	只	¥106,344.00
2	中控面板	GXH	GH-6K10CP	¥4,054.00	4	台	¥16,216.00
3	中控软件编程	GXH	V3.0	¥11,134.00	4	个	¥44,536.00
4	混合矩阵	GXH	GH-6J16JX	¥25,084.00	4	个	¥100,336.00
5	HDMI输入板卡	GXH	GH-6J04HR	¥2,134.00	12	个	¥25,608.00
6	HDMI输出板卡	GXH	GH-6J04HC	¥2,134.00	12	个	¥25,608.00
7	高清矩阵	GXH	GH-9J04JX	¥10,400.00	2	套	¥20,800.00

四、会议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GXH	GH-9S09WY	¥9,940.00	2	只	¥19,880.00
2	会议话筒1	GXH	GH-9S02Z	¥2,396.00	2	台	¥4,792.00
3	会议话筒2	GXH	GH-9S02D	¥2,396.00	32	个	¥76,672.00
4	会议话筒处理器	GXH	GH-904FK	¥5,660.00	2	个	¥11,320.00

[illegibl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薪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办公设备购置(自有资金)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1. 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2. 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使用违规电器；
3. 维修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 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1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1. 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3. 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 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1. 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 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119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 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5. 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6. 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1.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 乙方对管辖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3. 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 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可燃物，备足灭火器材，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及安全工作。

6. 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设置灭火器材，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员，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 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9. 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稀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防火通道，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

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信息安全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3.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4.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6.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7.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八）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安全事

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乙方责任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医院声誉损失及应对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伍（5）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乙方：北京薪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1号11幢1层104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10105126577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薪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北京薪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